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華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馥剛

訴訟代理人 施麗雪

被告 張中翰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9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0頁、第64-68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